

上海科技大学 信息发布系统授权管理 暂行办法

图书信息中心

2018年10月

【目录】

1 背景.....	3
2 内容发布授权管理机制.....	3
2.1 信息内容发布机制.....	3
2.2 授权管理制度.....	4
2.3 授权管理人员.....	5
2.4 信息内容发布管理.....	5
3 授权与发布流程.....	6
3.1 授权流程.....	6
3.2 发布流程.....	7

1 背景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发布系统是校园核心信息推送平台，是学校文化建设与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一期的发布终端覆盖学校各院所、教学中心、图书馆和食堂、宿舍区域，在学院、教学中心和图书馆的终端为 LED 大屏，食堂、宿舍区域采用 60 寸一体机。多数终端发布学校及相关院所的新闻、专题资料、活动、通知等，食堂终端主要为直播电视节目。该系统二期建设拟增加其他区域一体机形式的发布终端、教授和会议室的活动显示牌、校园导览终端等。

为规范平台信息的审查和发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内容发布授权管理机制

2.1 信息内容发布机制

(1) 各院所 LED 大屏发布内容及其栏目设置，由相关院所和图书信息中心共同制定，内容包括学校新闻、院所新闻、院所专题宣传资料、院所学术活动等。

(2) 教学中心 LED 大屏发布内容及其栏目设置，由教务处和图书信息中心共同制定，内容包括学校新闻、教学新闻、学校专题宣传资料、教学通知等。

(3) 图书馆 LED 大屏发布内容及其栏目设置，由图书信息中心制定，内容包括学校新闻、教学新闻与通知、图书馆专题宣传资料、图书馆培训与活动通知等。

(4) 宿舍区一体机发布内容及其栏目设置，由学生处和图书信息中心共同制定，内容包括学校新闻、学生活动新闻、学校专题宣传资料等。

(5) 食堂一体机原则上只播放有线电视内容，特殊情况下可播放学校紧急通知。各终端播放的有线电视频道原则上由图书信息中心固定配置，根据特别需求可提前调整配置；特殊区域终端频道可自行实时调整配置。电视频道限于学校根据协议从东方有线引进的频道，食堂终端固定配置的电视频道由图书信息中心商校长办公室、公共服务处确定。

2.2 授权管理制度

(1) 系统信息内容发布采用学校和部门两级授权管理制度。

(2) 学校新闻指对全校具有普遍意义的重要新闻、通知等。学校新闻发布归口由校长办公室进行管理，各个部门需要在全校发布的内容在经过本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室审核，由校办信息发布员在全校信息发布终端的学校新闻栏目上发布。学校新闻发布一般自动抓取学校主页的新闻及公告进行发布，也可以由校办信息发布员手动发布。

(3) 部门信息发布内容指本院所或本部门的重要新闻、专题资料、通知等，由所在部门兼职信息发布员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在本部门区域信息发布终端的相应栏目上发布（参见 2.1）。部门新闻发布尽量采用自动抓取学院或部门网站的相应信息进行发布，也可以由部门信息发布员手动发布。如果部门认为有关内容需要在全校范围发布，

需按照上述（2）规定向校长办公室报审。

2.3 授权管理人员

（1）系统管理员：由图书信息中心指派在编职工担任，由校长办公室批准，负责对信息发布系统各级各类操作权限的配置管理，对系统管理功能进行操作管理和运行监管，为信息发布系统使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食堂有线电视节目播放进行管理。

（2）校级信息发布管理员：由校长办公室指派在编职工担任，负责对在全校发布的学校新闻进行管理，以及对各个院所部门申请在全校发布的内容进行初步审核。

（3）部门信息发布管理员：由各部门指派在编职工担任，负责对本部门区域信息发布终端上发布的内容进行管理，以及对本部门申请在全校发布的内容进行预先审核和上报校长办公室。

（4）学校和部门信息发布审核者：由校长办公室和各部门分别指定本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对相应发布内容进行审核。

（5）各部门的信息发布员和信息发布审核者应向校办报备，并抄送图书信息中心责任管理员。

2.4 信息内容发布管理

（1）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2）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应该与学校或部门工作紧密相关。

（3）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应该具有重要性和公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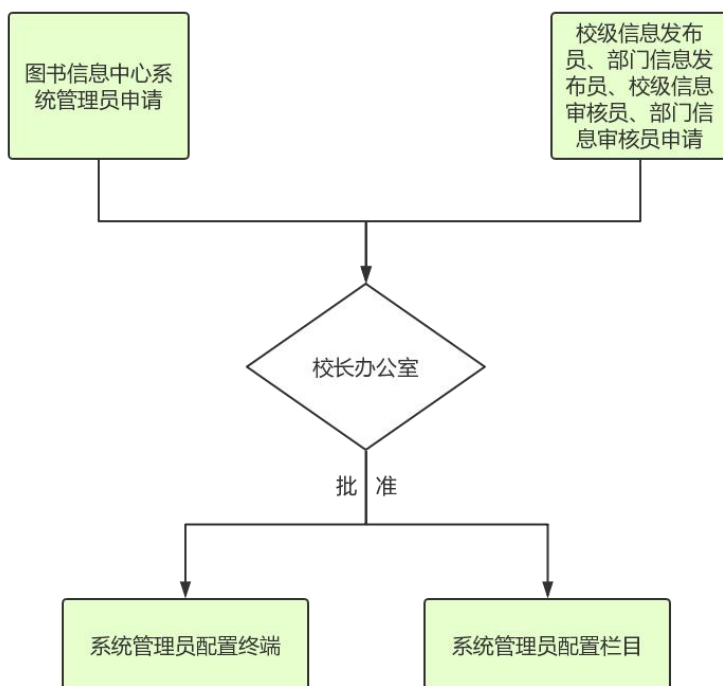
(4) 各部门信息发布管理与审核人员应该尽责对信息发布内容进行审查和监督；各部门应负责本部门区域内信息发布终端的安全管理。

(5) 图书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发布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

(6) 在出现违法违规的信息内容时，图书信息中心可紧急终止相应终端的发布操作或撤销相应内容，并追究发布人员的责任。

3 授权与发布流程

3.1 授权流程



3.2 发布流程

